

---

第十三课：神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三）

（三） 男女之间的次序

次序并不等于重要性，因为纵然“男人是女人的头”（林前 11：3），“神也是基督的头”（林前 11：3），三位一体中神的本位和荣耀的同等性，与男人女人之间的关系相称（林前 11：11）。虽然女人乃是“帮助”男人，但神也是人的帮助。创造的次序不是等于重要性，因为最后创造的女人却成为万物之灵。“男人是神的形象和荣耀，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林前 11：7）。男人代表神的权威，女人代表人与神的关系。男女都有人与神的关系的表现，因为人乃是神的形象，男人代表他，女人响应他

（四） 婚姻制度

“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二：24），代表婚姻的正常关系（弗 5：31），针对休妻（太 19：1-9），和与娼妓连合（林前六 16-18），在圣经中社会的体制监察个人的婚姻关系（罗 7：2，申二十二），“离开父母”，比“成为一体”来得先，所以婚姻应在性交之前。“成为一体”不单代表性交，也包涵了各种人类表现领域的连合，包括经济上、法律上、政治上和文化上的认同，所以婚姻乃是社会权威所认许的盟约（箴 2：17，玛 2：14），独身乃是一种恩赐（林前 7：7，26，28 和 32），夫妇的结合，乃是代表神与人的关系，基督与教会的联合（弗 5：22-23）。从这种关系才可看出奸淫，离婚或多夫多妻制的痛苦。“那人独居不好！”（创 2：18），神要夫妇以“神的烈焰”来相爱（歌 8：6）。“夫妇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创 2：25），没有被衣服和忧虑所束缚。

习作：

- （一） 男女的创造次序能否被引用来比较男女在社会中的次序？为什么？
- （二） 从神创造男女的立场我们可否引申婚姻制度对国家和社会体统的贡献？